

#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議會

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 12:00~13: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七樓阿成廳

出席人員：全校各班學生議員、第 33 屆班聯會主副席、第 33 屆班聯會各組

工作人員、班聯會指導教師 陳亮菲老師

列席人員：校長、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研發處主任、衛生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訓育組長、

生輔組長、體育組長

**主席：**與會人數已達 1/2，現在開始開會。

## 一、主席致詞

**主席：**校長、主任、各位師長、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第三十三屆班聯會主席何其妍，今天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議會，歡迎大家參與今天會議。為了保障議事的透明與準確，本次會議全程由班聯會依法錄音，作為正式紀錄使用。同時也要特別提醒各位，今天多數與會同學大多都是未滿十八歲的兒少。依據《兒少年福利法》規定：足以識別兒少個資應受保護，因此，請大家不要上傳任何語音、影片或照片到網路或社群媒體，這樣的行為，除了可能違反兒少法，也涉及《個資保護法》。接著各位幫我注意到左右兩側的內政部會議規範，一、一般動議應有 2 人以上附議（口呼附議為之），始得向主席取得發言地位。二、發言應「先舉手稱呼主席」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點頭示意許可後，始得發言。三、發言應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四、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各位同學大家好，學務處這邊做兩點報告，第一就是希望班聯會學生議會討論的議程能夠順利完成，會後要附一份給我們學務處回覆市府，第二是因本校班聯會的組織章程有重大修訂，我們會在 4/7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也請學生議會幫我們確認可以出席的學生代表的名單

，以上兩點報告。那最後感謝所有的同學包括班聯會，班聯會是屬於陽明高中全體學生的，同學都是 2309 位的一份子，盡我們的可能在會議當中讓組織章程能夠順利修訂完畢，修訂的內容當然是要符合大家的需求與陽明的現況。希望能在此次會議中，我們把該提出的建議能夠盡量溝通完成，而不要在會議後，又針對會議的內容多做其他不當的言論，我覺得這都會對陽明高中學生議會及對班聯會的傷害，以上是學務處。

### 三、班聯會工作報告

#### (一)第 33 屆清韻盃歌唱比賽

**主席：**班聯會已於 3/13(五)在知行樓二樓舉辦第 33 屆清韻盃歌唱比賽決賽。獲獎名單如資料所示，此次清韻盃歌唱比賽獎金分別為 1000 元、800 元、500 元，將擇日請校長頒獎，非常感謝各位師長及同學的支持。

#### (二)陽樂多節

**主席：**班聯會將於 3/30(一)~3/31(二)中午收回陽樂多節小卡，請各班學生議員務必收齊後準時繳交至創造樓三樓班聯會辦公室，逾期繳交恕不受理，另外，班聯會預計於 4/13(一)~4/22(三)中午用餐時間及下課時間發放養樂多及小卡至各班，由於數量眾多，請各位耐心等待。

#### (三)班聯會園遊會商品說明

**主席：**4/18(六)園遊會當天班聯會將設置攤位販售帽 T、歷屆紀念商品，歡迎有興趣的同學於園遊會當天來班聯會攤位選購。

#### (四)第 34 屆班聯會暨第 33 屆畢聯會正副主席改選

**主席：**1. 登記時間:4/13(一)~4/24(五)(詳情請見公告及書面通知)

2. 投票時間:5/8(五)第五節班會課，擬定採線上投票。

歡迎高一、二具有服務熱忱的同學可積極參與此次選舉，若有任何問題可洽學務處訓育組或班畢聯會詢問。

## 四、提案討論

### (一)班聯會提案

#### 1. 班聯會組織組織章程修正：(附件一)

**說明：**附件一為班聯會組織章程，為使班聯會組織章程更加完善，特此修訂班聯會組織章程辦法。

**主席：**附件一為班聯會組織章程，為使班聯會組織章程更加完善，特此修訂班聯會組織章程辦法。現在由請班聯會學權長來做說明。

**學權長：**現在請大家幫我看到附件一後面的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幫我看到第一個欄位，第九條，學生議員之資格、選制與正副議長，修正理由第一點任期權利義務明文化，第二點強化選舉民主正當性，為了回歸民主選舉相對多數決之基本法理，避免少屬否決或當選人數分布不足的情形，第三點，為了防止權力真空，預先設立法定順位之代理與遞補機制，維持學生自治之安定性。接下來幫我看到第二個欄位，第十條，學生議員之罷免與解職，修正理由一落實權責相符原則建立究責機制確立了政黨法律程序，保障當事人有列席答辯之權利，第二點區分雙軌解職途徑，一、原選舉需罷免，二、議會紀律解職，接下來幫我看到後面的十一條，學校重大會議之學生代表席次，修正理由一符合教育部指導原則，二擬定遞補名單之法定備位資格，三防堵法定席次流失，因為常發生學生代表席次不足、表議權受損之情形，故此修正此條文。接下來幫我翻面看到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這次修正的內容主要是後續章節與調治依法治體例順延。最後第二十二條章程修正，為了防止校方行政權過度干預學生自治權之立法權，故此修正此條文。

**主席：**以上為班聯會辦法修正，對於以上修正辦法有任何學生議員要提出問題嗎？若沒有我們將進行投票

**317 學生議員：**為什麼從直接選舉變成間接選舉？能夠解釋一下這部份的原因是什麼嗎？

**主席：**還有學生議員有問題嗎？我們將統一問完再做回覆

**317 學生議員：**第二點第十三條，你們寫說全體學生議員 2/3 以上人數才可召開學生議會，2/3 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還有這次修正的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段，寫說議會自律解職案，這個東西是參照什麼？因為立法院的區域委員會沒辦法把立法委員解職，所以想問是參照什麼寫說 2/3 以上出席議員同意可解職，以及第四章第九條第二項，學生議員權利義務的第一點寫說要班會紀錄簿，依據是什麼？最後選舉的部分能不能幫我寫上選舉四元素，普通平等直接不記名，謝謝。

**主席：**這邊針對 317 學生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做回覆，首先班會紀錄簿的部分，因為學生議員是各班選舉產生，代表班級來向班聯會表達意見，所以在班會上提案所通過的票數都要如實紀錄在班會紀錄簿，也再回報給班聯會，所以班聯會覺得班會紀錄簿應由學生議員來填寫，因為他們負責統整大家的意見。

**主席：**剛剛 317 學生議員提出要直接平等無記名的部分，在這邊詢問各位學生議員是否要改為直接平等無記名，同意改成直接平等無記名的舉手，就是剛剛 317 學生議員在十一條提出加入可以標記名字的部分，所以想詢問各位學生議員是否同意把它加進我們的組織章程裡面。

**317 學生議員：**剛剛我說的是普通直接平等不記名四原則

**主席：**那關於剛剛 317 學生議員提出的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四原則，請問有學生議員同意我們把它加入我們新修的班聯會組織章程辦法嗎，同意的請舉手，不同意的請舉手，同意：6 票，不同意：0 票，同意票數未達與會人數的一半，故以不通過。

**主席：**關於剛剛 317 學生議員所提出的三分之二數據的來源，議會自律解職不分區立委是可以被開除而喪失立委資格，本會有明確指出小過懲處加違反班聯會章程加三分之二選舉相對多數權，這項決定是為了維護本會的學生議員，然後還有剛 317 學生議員所提出的直接與間接部分，學生代表現在是間接選舉，只要權益會通過就符合，選舉採間接選舉和直接選舉，以上。

**主席：**那還有學生議員對此部分有任何問題嗎？

**主席：**那由於本議案裡 317 學生議員，我們會議一開始有提醒一個議案一次只能發言兩次，每次不超過 5 分鐘，議員你剛剛已經發言過兩次了。

**317 學生議員：**秩序問題，想詢問一下，這東西不是表意權的部分嗎？

表達自己的意見是一件很重要的基本訴求，那這是秩序問題，請主席裁決，謝謝。

**主席：**為了考量到會議進度，我們後面還有許多事項需要時間報告。

**317 學生議員：**所以主席是剝奪我的表意權嗎？因為我要在會議上明確表達我的訴求，但是如果主席裁決說我無法的話，這部分我也能理解，那這邊部分的話你就這樣子，但是主席這邊請裁決是否需要剝奪我的表意權？謝謝。

**學生議長：**大家好，我是第一屆學生議會的議長林明安，然後像 317 朱同學剛剛的狀況，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那其實就是內政部的會議規範，所以其實是合法合規的。

**主席：**關於以上還有其他學生議員有問題嗎？若沒有我們將進行表決。

投票項目：是否通過班聯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投票結果：通過；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

**主席：**然後關於剛剛 317 學生議員我違反表意權的部分，我這裡強調是會議發言平等權，並非獨厚誰的表意權，任何人的表意權不該獨大，而是全體公平，我並未違反表意權。

**317 學生議員：**聽過兒童權利公約嗎？第 12 條及第 13 條表達的說，兒童有表意權表達自己的權利。

**主席：**可是你自己一個人的發言……

**317 學生議員：**就像是剛剛說的，主席如果給予裁決的話也會給予尊重，只不過我必須要先說，就是我有表達說聯合國兒權公約裡面有寫到連同表意權的部分，那如果主席這邊裁決不能發言，那我尊重。

**學生議長：**又是我學生議長，好像你剛剛說的兒童權利公約，會議上已經有給你兩次的發言機會，而且每次都沒有超過 5 分鐘，應該算是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吧！

**317 學生議員：**後面我會再跟兒少代表們討論，謝謝

## **(二) 各班提案**

### **提案一：在知行樓二樓舉行 3 對 3 班際籃球賽**

提案班級：101

提案說明：籃球是凝聚學生和增進彼此感情的重要運動。

回覆：知行樓二樓有校隊、運動團隊及外租借用，且只有一個全場，如要消化所有賽程需要耗費非常長的時間，故不適宜單用該場地辦理比賽。學校現因春日影球場修建、籃球場地使用吃緊因素，暫停辦理籃球賽事，惟場地開放使用後，即會恢復辦理。

### **提案二：運動校服改版**

提案班級：105

提案說明：由於服裝鈕扣容易脫落且衣領很高遮到脖子易起疹子，材質不好且觀感不佳。

回覆：本校自 1992 年 7 月 1 日李阿成校長創校以來運動校服設計為有領運動服，服裝品質均依舒適度、安全度逐年修改、檢核，合於規定。目前公開招標作業委託廠商製作至 116 學年度完成。如服裝配飾脫落不齊，請於購買時及時向廠商更換。

### **提案三：裝窗簾**

提案班級：119

提案說明：午休睡覺時，陽光太刺眼極其影響睡眠。

回覆：已派員至現場了解、評估。

### **提案四：專車路線標示清楚**

提案班級：217

提案說明：學校專車燈牌經常沒標示清楚路線，希望可以提醒駕駛打開燈牌或規劃固定位置。

回覆：桃客配合本校專車，均規劃有固定位置停等。將轉知桃園客運提醒司機打開燈箱字幕。

### 提案五：宿舍門口裝打卡機

提案班級：218

提案說明：下雨天走去門口打卡不方便，尤其是對於有傷的同學。

回覆：住宿生請至校門或行政大樓穿堂打卡，受傷同學請注意安全。

### 提案六：校車(5022B)發車太早，同學們搭不到校車。

提案班級：219

提案說明：早上的校車過早發車，使同學無法搭乘且無法準時到校。

回覆：5022B 為市區公車階段性試營運延長行駛至陽明，本校無法律定發車時間。也因此，延長行駛班車偶有提早或延遲脫班現象，學創人員均及時聯繫桃客，讓同學知悉。

### 提案七：提請檢視本校班聯會組織章程是否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 53 條、25 條及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學生會運作注意事項)

提案班級：317

提案說明：本案提請列點、分案說明檢視本校章程是否符合注意事項一～十點之內容，以及 53 條、25 條，謝謝您。

回覆：校方依法本於輔導支持本校班聯會成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訂定，五、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爰本校班聯會組織章程亦由學生議會班聯會自治討論產生。請學生代表議員遵循民主精神於議事規則中充分討論、檢視，讓自治組織章程運作推動更為順遂。

**317 學生議員：**這邊想要詢問為什麼主席台上會有班聯會指導老師的部分，以及本人認為說這個東西是學生自治的會議，為何指導老師會坐在主席台上，再來，學生自治的組織會議，為何列席會有校方人員？以上幫我回覆

**主席：**317 學生議員，因為現在我們討論的議題是班級提案，不是在討論說班聯指導老師為何會坐在前面而且列席的部分，所以這邊已經超出議題的範圍……

**317 學生議員：**注意事項，學生會注意事項臺教國字 1070102254 號，這邊是討論範圍內內容，當然主席也可以裁決，說這不是討論內容，然後不回答我說班聯會指導老師為何坐在主席台上，這部分我也予以尊重，只不過我要表達我的表意權，然後讓我再回去兒少代表們討論，以上。

**主席：**首先我沒有剝奪任何人的表意權，我是盡力維護平等所有人的表意權，而不是讓你一個人就是在這邊一直發言，然後其他學生議員沒有表達的權利，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列入會議記錄。

**高三學生代表：**我是高三學代李泓銘，那麼我想說的是學校應該要輔導學生自治的運作，那也會聘請相關的主任、組長、老師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我們現在在開會師長提供我們協助是合情合理的，這是在輔導我們學生組織的運作啊，就這樣子，謝謝

**主席：**那關於剛剛 317 學生議員所提出的，學校因應輔導學生組織運作，並聘請相關單位主任、組長、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提供必要的協助，然後關於剛剛的法源是來自於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主席：**關於以上還有任何學生議員有任何問題嗎？

**學生議員：**無

## 五、臨時動議

**學生議長：**大家好，我是第一屆學生議會議長林明安，以下是我的臨時動議，為了因應即將到來的四月份校務會議、本學期末以及下學期初將面臨的學生代表人數問題，我們希望讓本學期學生代表實施稍早通過的組織章程案，也確認本學年度學生代表的序位，因此提案 114 學生代表序位確認。

**主席：**你這個臨時動議需要兩個人附議，好，確認有 2 位議員以上附議，請繼續。

**學生議長：**因此提案 114 年學生代表序位確認，故提起此次臨時動議。

**主席：**好，那班聯會在這邊做回覆，我們這邊先公布 114 年 11 月 5 號第一次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名單推選出來的序位：

高一：依序為 109 羅○棋、120 林○溱、105 蘇○興、106 吳○妘、101 莊○億、  
102 胡○菘、103 鄧○豪、104 李○菴

高二：依序為 215 陳○翰、209 楊○豪、202 林○菲、213 李○灝、201 李○成、  
204 江○豪、206 張○婷、218 蔡○潔

高三：依序為 315 吳○穎、302 李○銘、319 蔡○芯、306 林○安、317 朱○元、  
309 吳○洋、316 謝○宣、311 魏○容

**主席：**接下來我們將宣布 4/7 校務會議的名單，首先當然代表班聯會正副主席 209 何○妍、  
217 賴○瑄，學生議會正副議長 306 林○安、213 李○灝，

高一代表依序為 109 羅○棋、120 林○溱、105 蘇○興、106 吳○妘，

高二代表依序為 215 陳○翰、209 楊○豪、202 林○菲，由於序位四為學生議會副議長李○  
灝，所以由序位五 201 李○成做遞補，

高三代表依序為 315 吳○穎、302 李○銘、319 蔡○芯，

以上代表會參加四月初臨時校務會議，以上。

**主席：**還有學生議員有臨時動議要提出嗎？

**學生議員：**無

## 六、師長指導

無

## 七、主席結論

**主席：**今天通過了班聯會組織章程的修訂，以及確認了 114 學年度學生議會產生之學生代表  
序位，本學年第二次學生議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